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02-02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3 楼会议厅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29153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72.6084%，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祖民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供应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股数 18,3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关联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补充

协议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股数 18,3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关联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股数 291,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条款及内容，详见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股数 291,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修改的具体条款及内容，详见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王金余先生、王忠民先生、刘雨忠先生、孙明珊先生、纪四平先生、杨列克先生、李新宝先生、张启先生、张振声先生、范维唐先生、曹祖民先生、颢孙正宗先生(按姓氏笔划排列)等12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暂缺独立董事3名,待选定后,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范维唐先生、王忠民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02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通过了王金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选举通过了王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选举通过了刘雨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选举通过了孙明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选举通过了纪四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选举通过了杨列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选举通过了李新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选举通过了张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选举通过了张振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选举通过了范维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1、选举通过了曹祖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选举通过了颢孙正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职工监事。会议逐名表决选举于反修先生、冯骧女士、李玉峰先生、殷华东先生、翁庆安先生、高丕银先生(按姓氏笔划排列)等 6 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井玉库先生、刘冬冬先生、戚后勤先生等 3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通过了于反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选举通过了冯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选举通过了李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选举通过了殷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选举通过了翁庆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29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选举通过了高丕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291,5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毛光年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联律(非)字 2002 第 18-3 号

致：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规定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毛光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新提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02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0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12月30日下午1时30分在上海市仁德路79号虹杨宾馆3楼会议厅召开，公司董事长曹祖民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经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291,53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08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供应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4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于各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各项议案之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对其各自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毛光年

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